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项目督导工作报告

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赫 涛 138 0293 7602 易 莹 139 2604 1013 李晓东 186 6602 1691
其他	无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 佳都科技)
证券代码	600728
注册资本	499,766,874 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 832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 创业中心 1 号楼 2 区 306 房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软件园建工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伟
实际控制人	刘伟
联系人	刘颖
联系电话	020-8555026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2.7.6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2.7.12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三、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情 况
1、说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	<p>根据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或“上市公司”）的保荐工作分为两个阶段：</p> <p>第一阶段为发行保荐工作阶段，自开始尽职调查持续到 2012 年 7 月；第二个人阶段为持续督导阶段，自佳都科技完成非公开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2012 年 7 月至 12 月）和 2013 年一个完整会计年度。</p>
主要保荐工作	<p>保荐期间，广发证券遵守相关规定，参与佳都科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阅佳都科技信息披露文件，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文件，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考察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完</p>

成了对佳都科技的保荐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保荐阶段

按照有关规定，就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其后，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回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定期报告披露

佳都科技非公开发行上市后，分别于2012年8月21日、2013年3月15日、2013年8月3日披露了2012年半年报、2012年年度报告，2013年半年报，并及时发布各季度报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定期报告进行了仔细审阅，确认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现场检查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及督导小组成员于2012年12月、2013年8月、2013年11月、2013年12月进行了四次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中，保荐代表人重点关注了佳都科技的以下问题：(1) 佳都科技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否有效；(2) 信息披露；(3) 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4) 上市公司对外投资；(5) 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的往来；(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7) 经营状况；(8) 上

	<p>市公司及股东承诺是否履行等。</p> <p>3、督导规范运作</p> <p>持续关注佳都科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表决及披露事项；持续关注佳都科技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督导佳都科技合法合规经营；督导佳都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p>4、督导信息披露</p> <p>佳都科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在公告后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在获得有关信息后，第一时间完成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工作。</p> <p>5、督导募集资金使用</p> <p>截至 2013 年底，佳都科技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所承诺用途使用。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使用情况。</p>
<p>2、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p>	<p>在发行保荐阶段，佳都科技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合保荐机构工作。</p> <p>在持续督导阶段，佳都科技能够根据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的交流，且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p>
<p>3、发行人</p>	<p>广发证券自担任佳都科技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以来，佳都科技聘请了广</p>

<p>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p>	<p>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专业证券服务机构。佳都科技非公开发行上市后，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p> <p>在保荐机构的发行保荐过程中，佳都科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p> <p>在保荐机构对佳都科技持续督导期间，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p>
<p>4、其他</p>	<p>无</p>

四、督导工作未尽事宜安排

申报事项	说明
<p>佳都科技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p>	<p>根据佳都科技非公开发行预案，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将于 2014 年 6 月完成投资，截至目前，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p> <p>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保荐责任，督导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p>
<p>其他</p>	<p>根据有关规定，佳都科技披露 2013 年年度报告期间，保荐机构需要进行相关核查并发表核查或审阅意见。</p> <p>保荐机构会关注佳都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情况，履行相关职责。</p>

五、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明
------	----

无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签署《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赫涛 2014年1月23日
赫 涛

易莹 2014年1月23日
易 莹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欧阳西 2014年1月23日
欧阳西

保荐机构： 洪信 2014年1月23日
(加盖公章)

